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关于开展“山西省平定县北部煤炭勘查区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（首次登记）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山西省平定县北部煤炭勘查区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5年8月6日-2025年8月26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山西省平定县北部煤炭勘查区		登记单元号	140300290000017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于山西省阳泉市郊区、平定县。北至平定县冠山镇小峪村；东至平定县冠山镇西关村、城里村、南关村、姜家沟村；南至平定县冠山镇庙沟村；西至平定县冠山镇后沟村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1383.70		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(公顷)	1383.70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	单一矿产煤炭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山西省人民政府		其他类型	/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

地 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3号

联系电话：0351-6164284

附 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